

CB(1)1437/08-09(03)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(庫務科)  
香港下亞厘畢道  
中區政府合署

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 
THE TREASURY BUREAU  
(The Treasury Branch)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Lower Albert Road,  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234 9757  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370  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FIN CR 11/2321/83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1/PL/EDEV

中環  
昃晨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游德珊女士

游女士：
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  
有關 2009 年 2 月 23 日及 3 月 30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 
“旅行代理商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和燃油附加費”

謝謝你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的來信。

本局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，以及在三月二十三日給立法會秘書處的回信中，清楚解釋政府現行向航空公司支付行政費用，作為彌補代收飛機乘客離境稅開支的安排及理據。我們現時沒有補充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鄭健  代行)

副本送： 旅遊事務專員 (經辦人：林錦平女士)  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(經辦人：李忠善先生)

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